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环批[2011]700241号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五联宝晟金属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44030700241)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区贸易工业局对该项目的《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登记表》的批复和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污染防治环保评估报告，我局同意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五联宝晟金属制品厂更名为宏晟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原我局1994年6月23日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五联宝晟金属制品厂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工业区，按申报从事各种家用小五金及建筑五金、水龙头、卫浴设备的生产加工，主要产品有：卷纸架、毛巾架、牙刷架，经营面积为37874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扩大规模、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设置有配套的压铸、磨砂、电镀工序，其镀种包括铜、镍、铬，设有五金挂镀生产线，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排放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2的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120吨/日，要求增设废水回用设施，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必须达到60%，其中末端回用必须达到30%以上，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准超过84吨/日。

四、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36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在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前，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后，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电镀车间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5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90)中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晚上≤50分贝。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存倾倒，工业危险废弃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弃物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九、该项目须增设废水回用设施，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龙岗区环保局备案。

十、废水回用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一、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十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的批准。

十三、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十四、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龙岗区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五、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十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